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12	海宏电力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 审议《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琳，联系电话：0510-68513898，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

(二) 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